

第七部分 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3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类型 1：单人课桌椅、类型 2：双人课桌椅、类型 3：单人课桌凳、类型 4：工程塑料单人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新概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3.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合同包 1(学生课桌椅设备采购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新概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3.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蓝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1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